

关于组织开展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升旗仪式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增强全体师生的国家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统筹组织开展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爱国主义教育主题升旗仪式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周一上午 7:20（具体安排表见附件）

二、活动地点

两校区学校田径运动场

三、活动组织

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国旗护卫队升旗，各二级学院组织本学院学生参加升旗仪式、“国旗下的讲话”等主题教育活动，每次需安排学院领导讲话和学生代表发言。活动方案和活动新闻稿报学生工作部。

四、参加人员

各二级学院全体领导、辅导员、全体在校学生

五、相关要求

1、**高度重视，认真策划。**升旗仪式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集体荣誉感的重要载体，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结合学院实际认真筹划升旗仪式，升旗仪式活动现场安排“国旗下的讲话”。讲话内容围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

等内容，要求主题鲜明、教育性强。要认真审核“国旗下的讲话”稿件内容，确保讲话内容符合思想政治教育要求。

2、加强组织，注重仪式。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升旗仪式的组织和准备工作。升旗前，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提前与学校国旗护卫队负责人联系，辅导员组织学生提前10分钟到场集合完毕。参加升旗仪式的师生应着装整齐，姿态端正，升旗过程中全体肃立，向国旗行注目礼，现场人员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喧哗吵闹，全程保持肃静。学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将对二级学院升旗仪式组织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3、严格考勤，做好宣传。二级学院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学生工作部抽查相关执行情况。因工作需要参加学校层面相关活动的学生干部，经相关部门批准，可申请公假。如遇恶劣天气，二级学院向学生工作部报备后，与国旗护卫队指导老师施健联系调整升旗仪式时间。升旗仪式结束后，二级学院及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巩固活动效果。如有疑问，请联系学生工作部施健。

附件：升旗仪式安排表(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5年2月21日

附件

升旗仪式安排表（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					
校区	周数	日期	学院	学校国旗护卫队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升旗地点
广州校区	第 2 周	2 月 24 日	智能工程学院	张桂源： 13126031769	田径运动场
	第 5 周	3 月 17 日	财经商贸学院		
	第 9 周	4 月 14 日	艺术设计学院		
清远校区	第 2 周	2 月 24 日	先进制造学院（电梯工程学院）	陈明富： 15019311911	田径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旁）
	第 4 周	3 月 10 日	建筑工程学院		
	第 6 周	3 月 24 日	智能工程学院		
	第 9 周	4 月 14 日	财经商贸学院		
	第 11 周	4 月 28 日	汽车工程学院		
	第 13 周	5 月 12 日	文化旅游学院		
	第 15 周	5 月 26 日	体育健康学院		